

证券代码：873678

证券简称：亿安智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终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》，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

公司2024年9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9月1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议案》等议案。2024年9月27日，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对5名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激励，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,2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15.69%。

### 三、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原因

根据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的规定：“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挂牌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、登记；有获授权益条件的应当在条件成就后60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、登记。挂牌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，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，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，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。”

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，根据公司最新的战略规划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。

### 四、 已授予权益的注销安排

截至目前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实施，所涉及的股票期权尚未实际授出，激励对象均未实际获得股票期权，不涉及已授予权益的注销事项。

### 五、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截至目前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实施，所涉及的股票期权尚未实际授出，激励对象均未实际获得股票期权。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终止已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，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。

### 六、 备查文件

《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2日